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Lesi Group Limited**

###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並無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之股份超額分配。因此，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整體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符合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利兵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